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2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謝字豪

被告 元素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楊美雪

被告 毛重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規定之要件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元素國際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元素公司）向其申辦信用卡，持卡人則為被告楊美雪、毛重生，惟被告積欠信用卡卡費，迄今未清償等情，無非係以合作金庫銀行商務卡申請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商務卡約定條款為據。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商務卡約定條款第26條已約明，如因該契約涉訟，兩造合意以原告銀行總行或發卡

01 分支機構所在地（即臺北市松山區）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
02 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01頁），又依連帶保證書約定，如有
03 紛爭而涉訟時，保證人並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
04 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依上說明及法條規定，兩造及法
05 院均應受上開書面合意之拘束，排除其他非屬專屬管轄之審
06 判籍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本
07 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該管轄法
08 院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1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3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4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16 書記官 林品秀